

#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奎环建函〔2023〕2号

## 关于伊犁州奎屯市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奎屯市殡葬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伊犁州奎屯市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奎屯市312国道以北，独山子污水管线以东，地理坐标：85°4'4.039"E，44°21'24.077"N。主要建设1栋3层殡仪馆综合楼（地下1层、地上2层）、2台火化炉（年火化遗体约1000具，日最大处理量为6具）和1个容量为2500L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食堂餐厅、消防水池、化粪池、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用于举办悼念、遗体火化、骨灰收集以及安葬等一系列殡葬服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投资的4.5%。

二、根据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的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馆内2台火化炉共用1个排气筒：即烟气急冷塔+半干式洗气喷雾脱酸系统+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设备+15m高排气筒（DA001）。本项目遗体火化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DA002），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遗体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奎屯市东郊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由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拉运至奎屯市东郊污水处理厂。遗体清洗废水消毒后再由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拉运至奎屯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 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在区内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专业收运处置机构进行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遗体废气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除酸渣、废活性炭必须集中收集至项目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六)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工作。

(七)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五、项目应接受奎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此页无正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2023年2月25日



抄送：奎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疆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2023年2月25日印发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电话：0992-3901050、3269555（兼传真）通讯地址：奎屯市阿克苏西路76号，邮编833200